



eSun Holdings Limited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目錄

2	集團概覽
3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書
12	董事會報告書
27	核數師報告書
30	綜合損益表
31	綜合資產負債表
33	綜合概要權益變動表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36	公司資產負債表
37	財政報告附註
8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十一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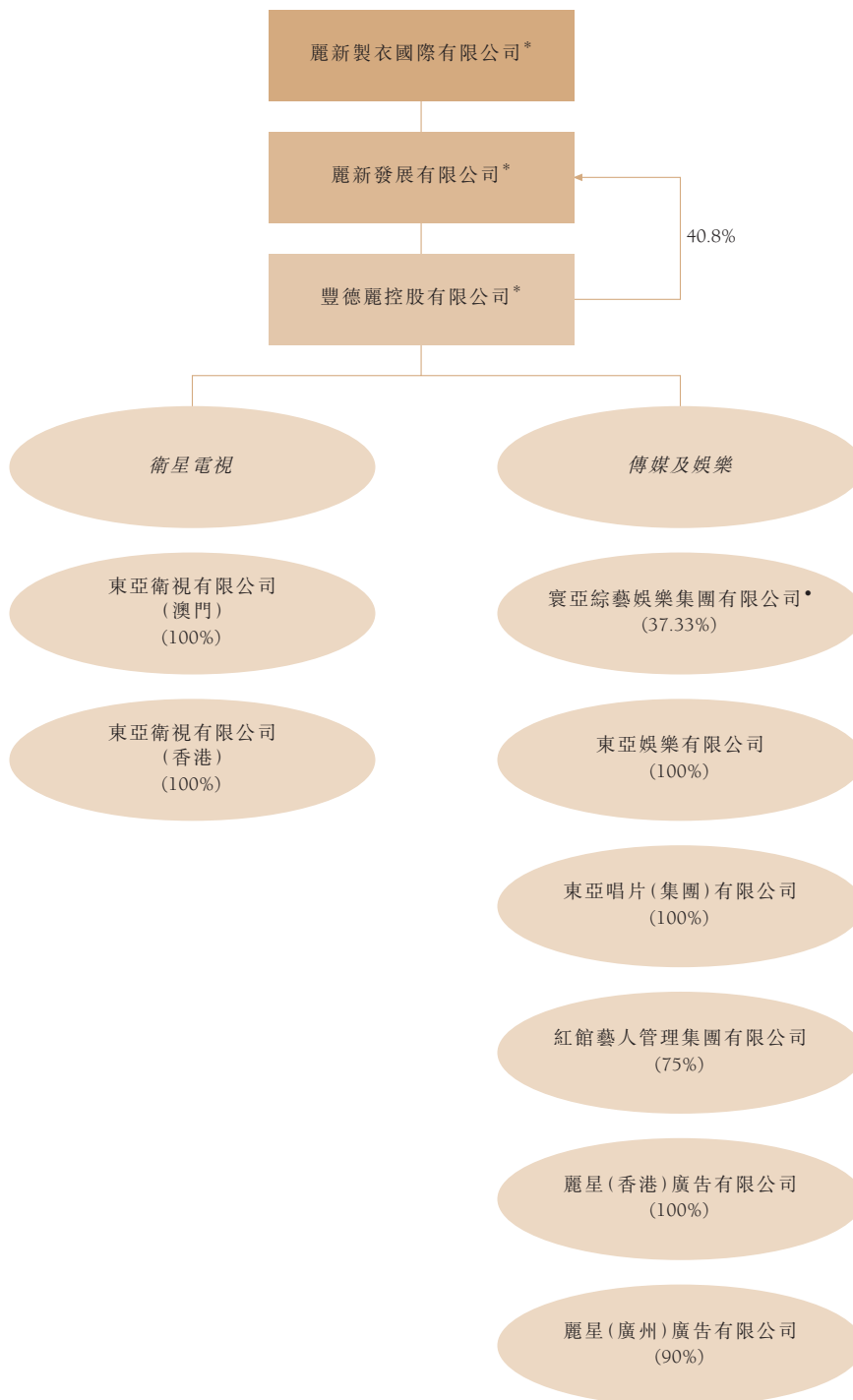
電話 (852) 2741 0391 傳真 (852) 2785 2775

互聯網址 <http://www.laisun.com>

電子郵件 advpr@laisun.com

於香港聯交所之股份編號：571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為麗新集團(自一九四七年起在香港成立)旗下成員公司。本公司專注發展及經營衛星電視、電影製作、音樂製作及發行、娛樂和廣告代理服務。



- * 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 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SGX-SESDAQ 上市

公司資料

註冊地點

百慕達

董事

執行董事

連宗正 (主席)

李寶安 (行政總裁)

林建岳

廖毅榮

非執行董事

林建名

譚惠珠

余寶珠

蕭繼華

趙維

葉天養*

劉志強*

唐家榮*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秘書及主要辦事處

楊錦海

香港九龍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十一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五十六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夏慤道十號

和記大廈十五樓

律師

香港法律：

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遮打道十六至二十號

歷山大廈十五樓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二九零一室

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連宗正

業務回顧

業績概覽

本集團於年內之營業額由二零零三年之97,800,000港元上升56%至152,780,000港元。此項增幅主要由於製作娛樂節目及銷售化妝品之收益增加所致，但部分因廣告收入下跌而抵銷。雖然其他收益及其他經營收益增加，行政開支減省，但因市場推廣開支增加及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而抵銷，令經營業務出現累計虧損57,330,000港元，較去年67,520,000港元略為改善。

經營業務虧損因收購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40.8%權益而產生確認為收入之清償債項溢價95,990,000港元，加上分佔聯營公司麗新發展及寰亞綜藝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之盈虧30,640,000港元而彌補。本集團錄得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淨額52,370,000港元，較去年之虧損淨額92,710,000港元出現顯著改善。

業務回顧(續)**業績概覽(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批准由本集團與麗新發展訂立之清償協議。麗新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富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富麗華」)應付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貴滙企業有限公司(「貴滙企業」)之債項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清償，而作為清償欠款一部分，本集團獲配發及發行合共5,200,000,000股麗新發展新普通股。該等麗新發展新普通股按每股面值0.5港元以入賬列作繳足。前述之麗新發展股份佔麗新發展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40.8%。此外，貴滙企業已收取現金償還款項20,000,000港元，同時亦向富麗華延長225,000,000港元為期五年期之帶息貸款，此項貸款乃按貴滙企業與麗新發展債券持有人以同等地位同享之麗嘉抵押品作抵押。

東亞衛星電視(「東亞衛視」)業務

於回顧年內，此項業務錄得虧損31,300,000港元，較去年虧損67,070,000港元大幅改善，此乃由於二零零三年受到固定資產減值撥備21,010,000港元之不利影響所致。收緊成本控制及減少折舊已進一步改善其經營業績。

東亞衛視在等候內地有關當局批出衛星電視落地牌照之餘，將同時繼續實施其經營及業務發展計劃。東亞衛視製作之節目繼續提供予香港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旗下 NOW 寬頻電視在香港之登記用戶，所產生之收入亦符合預期。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之東亞衛視電視城地盤之填海工程已於二零零四年第四季完成。由於本集團評估其他可行發展計劃，務求加大此項目對本集團之經濟效益，故地盤建築工程之進度較預期稍稍落後。

業務回顧(續)

東亞衛星電視(「東亞衛視」)業務(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本集團與麗豐控股有限公司(「麗豐控股」)訂立一項具約束力之合作備忘錄，據此，本集團原則上向麗豐控股授出權利，參與東亞衛視電視城佔地約20,000平方米之住宅物業項目工段(「該工段」)之發展及溢利分派。麗豐控股已支付誠意金合共46,000,000港元。根據獨立估值師對該工段所作之估值，該工段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空置狀況下之估計市值約115,000,000港元。

根據合作備忘錄之條款，本集團有責任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或麗豐控股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前取得澳門政府就項目工程設計所發出之相關牌照或批准。麗豐控股有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三十一日期間，退出有關項目，然則本集團須退還誠意金予麗豐控股。假設麗豐控股並無選擇退出項目，則雙方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前訂立一項正式合作協議。

本集團一直就上述地盤之餘下部分尋求若干潛在發展計劃之可能。建議之一為涉及興建兩間酒店及電視城，惟須取得澳門政府之所需批准，且假設目標地積比率介乎建議適用之2.5至3之間。

電影製作及發行

寰亞綜藝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寰亞」)在其上市前之重組後已成為寰亞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且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日成功取得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自動報價系統(「SGX-SESDAQ」)之上市地位，並於同日開始買賣寰亞股份。本集團現時持有寰亞37.33%權益。

主席報告書

業務回顧(續)

電影製作及發行(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寰亞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淨額40,020,000港元。本年度之總收入遜於二零零三年，下跌21.1%至242,500,000港元，因並無出售電影產品及電影版權所致。寰亞之電影製作及分銷業務之收入由去年129,200,000港元增至198,000,000港元，有賴本年度推出8套新片所帶動，而去年則為6套。

娛樂

於回顧年內，東亞娛樂有限公司(「東亞娛樂」)來自娛樂表演製作之營業額顯著增加，由去年4,740,000港元增至67,240,000港元。東亞娛樂已主辦8項活動及與其他投資主辦機構另外合辦7項其他活動。

本年度本集團之傳媒與娛樂分類業務之總收入較去年增加289%，該增加主要來自製作娛樂表演，惟流行演唱會DVD/VCD產品分銷收入及本集團電影庫電影版權費之收入較去年下跌約18%。

本集團為進一步拓展其娛樂業務範疇，已於年內成立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佔50%權益之合營企業，進行音樂製作及發行業務。本集團已為兩位於香港知名之廣東流行歌歌手黎明及何韻詩製作四張專輯，成績令人鼓舞。

總括而言，本集團之傳媒與娛樂分類業務於本年度錄得虧損10,080,000港元。

前景

東亞衛視

東亞衛視將繼續致力促使中國內地機關批准衛星電視落地牌照。

前景(續)

東亞衛視(續)

因應預期澳門經濟於短至中期將繼續增長，目前高級住宅物業之市場氣氛應可繼續向好。東亞衛視與麗豐控股有限公司攜手計劃之住宅物業發展項目如得以進行，將可使本集團從中受惠。

誠如上文所披露，東亞衛視電視城其餘地盤其中一個可能進行之發展計劃可涉及興建兩間酒店及電視城。倘此方案獲得澳門政府接納及批准，預期在東亞衛視投資之成份及比重將有重大變動。

寰亞

根據由中國電影局刊發之數據，二零零四年中國內地擁有票房收益超過100,000,000港元之三大電影均為由中國內地製作之高成本華語電影，包括寰亞聯同製作分別由中港兩地紅星劉德華及葛優主演之《天下無賊》。

寰亞有意透過目前之製作及發行業務，且聯同中國內地之合營夥伴，在預期以結合中港兩地著名演藝紅星為賣點之高成本優質製作中獲利。

寰亞亦預期在中國內地主要城市新興建或翻新多媒體螢幕影院電影城之數目將增加。寰亞已擴充其在中國內地之業務範疇至涵蓋於中國內地提供不同電影展覽及有關項目之顧問服務。同時亦已密切監察中國內地電影展覽及電影經營業務之多項投資及顧問商機。

主席報告書

前景(續)

東亞娛樂

二零零四年本地流行演唱會逐步復甦。東亞娛樂預期隨著本地經濟增長向好，本地流行演唱會在二零零五年將承接此良好勢頭。東亞娛樂於二零零五年之業務計劃包括製作兩個演唱會及參與十一項其他製作，合共涉及超過100場表演。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之債項清償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成功完成，令其重新定下穩健之財務基礎。麗新發展目前尚有償還266,000,000港元之責任，此筆款項乃透過出售麗新發展集團於越南之2座酒店及一項香港住宅物業之權益並由麗新發展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發行之A系債券所擔保。麗新發展於二零零五年初已主動償還相等於總額10%之款項，並有把握將按時償還未償餘款。

麗新發展在過往兩年從本地物業市場價格升值中大大受惠，從年內其投資物業組合中收回龐大租金，加上新物業發展項目之銷售貢獻有理想表現可見。然而，麗新發展在制訂物業發展策略方面仍然保持審慎態度。鑒於全球旅遊業再次興旺，此現象令麗新發展可透過於管理三、四星級酒店素來擁有理想往績記錄之 Furama Hotels and Resorts International Ltd.，繼續進軍香港及亞洲其他地區之酒店管理業務。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資產抵押、負債比率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18,472,000港元，當中逾80%以港元列值。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資產抵押、負債比率及資本承擔 (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於一年內及第二年內到期償還之銀行貸款分別為21,0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合共68,227,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之固定押記作抵押，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25厘之年利率計息。本集團有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有抵押其他貸款1,450,000港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合共2,700,000港元之持有作出售之物業作抵押，並按每月1厘之利率計息。本集團有無抵押其他貸款21,2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分別於一年內及第二年內到期償還及按每月1厘之利率計息。本集團亦有本公司一名前董事兼前股東之無抵押其他貸款127,321,000港元，為無固定還款期，按滙豐銀行最優惠利率計算年息，惟當中6,383,000港元之款項則為免息。一間有關連公司貸款13,339,000港元為無抵押及按滙豐銀行最優惠利率計算年息，且毋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償還，惟當中839,000港元之款項則為免息。一名董事貸款9,659,000港元之款項則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此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應付融資租賃40,000港元及2,000港元，還款期分別於一年內及第二年內到期。

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偏低，按借貸總額與總資產淨值計算之負債比率僅為12%。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或以貨幣借貸或其他對沖工具對沖之外幣投資淨額。

日後之資本支出主要包括在澳門路氹城興建東亞衛視電視城之土地及建築成本。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該項目已訂約之資本承擔為36,63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1,979,000港元)。

主席報告書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資產抵押、負債比率及資本承擔 (續)

本集團相信現時持有之現金、流動資產價值、日後收益以及可動用之銀行信貸及其他貸款應可足以應付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所需。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36。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有約180名職員。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總成本(包括公積金供款)約為45,180,000港元(不包括董事酬金)。僱員之薪金水平維持於競爭水平，並會因應員工表現而加薪及分發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免費住院保險計劃、醫療津貼和資助在外進修及培訓計劃等。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一項供董事及僱員參與之購股權計劃。

管理層與員工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在本年度努力堅持不懈的全體管理層及員工致以謝意，並感謝股東、業務夥伴及相關人士的寶貴支持。

主席
連宗正

香港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

董事現謹提呈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經審核財政報告，以供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發展、經營及投資在傳媒、娛樂、音樂製作及發行、互聯網及以科技為主導的業務，提供廣告代理服務、衛星電視業務及化妝品銷售之業務。本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詳情載於第30至第83頁財政報告內。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或宣派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董事

於年內任職及於本報告書日期之本公司董事芳名如下：

連宗正 (主席)

李寶安 (行政總裁)

林建岳

林百欣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廖毅榮

林建名

譚惠珠

余寶珠

蕭繼華

趙維

葉天養*

劉志強*

唐家榮*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之規定，林建岳先生、余寶珠女士及廖毅榮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服務合約

所有獲提名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不可由僱用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未到期服務合約。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貴滙企業有限公司、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與麗新發展全資附屬公司富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就清償由富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所欠之款項1,500,040,000港元訂立協議。

由於麗新發展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交易構成一項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19。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根據第14至17頁之「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章」)披露資料」以及財政報告附註所述者外，年內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至為重要之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

控股股東之合約權益

除財政報告附註6及19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根據上市規則，以下之本公司董事被視為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林百欣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前為董事，其於寰亞綜藝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寰亞」)(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中持有個人權益。寰亞之業務設於香港，主要從事電影製作及發行。林百欣先生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寰亞在新加坡上市時出售其於寰亞之權益。

林建岳先生及李寶安先生於年內均為寰亞之董事，但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已不再為寰亞之董事。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續)

林建名先生為大名娛樂有限公司(「大名」)之董事兼控股股東。大名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主要從事製作流行音樂會及藝人管理業務。

由於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公司之董事會，而上述之董事並不能控制本公司董事會，因此本集團能以獨立以及與上述公司基於各自獨立的利益方式經營該等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章」)披露資料**(A) 為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第13章第13.16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671,184,929股股份(「股份」)。根據於緊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5個交易日，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1.376港元計算，本公司之總市值(「總市值」)為923,550,462港元。

為符合第13章第13.16段之規定，有關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聯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及作出之擔保(總數超過總市值之8%)之詳情載列如下：

聯屬公司名稱	本集團應佔 權益百分比	財務資助 千港元	擔保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附註
東亞唱片製作有限公司	50	1,500	—	1,500	(a)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	40.8	225,000	25,000	250,000	(b), (c)
Much Entertainment Limited	50	460	—	460	(a)
影藝顧問國際有限公司	50	15,679	—	15,679	(d)
		<u>242,639</u>	<u>25,000</u>	<u>267,639</u>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章」）披露資料（續）

(A) 為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第13章第13.16段）（續）

附註（續）：

- (a) 所有結欠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b) 該貸款乃提供予麗新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富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該貸款按年息率4.5厘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並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起計五年內償還。該貸款由麗新發展擔保，及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麗新發展於華力達有限公司（「華力達」）之65%間接股本權益之第二押記。華力達全資擁有香港麗嘉酒店。此項押記由本集團按同等權益基準與麗新發展集團之可交換債券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統稱「債券持有人」）分佔（但在債券持有人方面，當加上上文所述 Surearn Profits Limited（「Surearn」）股份第一押記下收回之任何款額時，最高潛在收回數額為120,000,000港元）；及
 - (ii) 麗新發展於 Surearn（擁有華力達65%股本權益之公司）之100%間接股權之第一押記以及 Surearn 欠負麗新發展集團之所有股東貸款之轉讓（以抵押方式進行）。此項押記及轉讓由本集團按同等權益基準與債券持有人分佔（但在債券持有人方面，當加上上文所述華力達股份第二押記下收回之任何款額時，最高潛在收回數額為120,000,000港元）。
- (c) 就財政報告附註19所述之重組協議而言，本集團已出售其於Guangzhou International Golf Club Ltd.（「GIGC」）之45%權益予麗新發展。GIG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增城縣仙村鎮擁有及經營一所高爾夫球會所。

於完成交易時，GIGC 並未取得該高爾夫球會所座落總面積達1,430畝（約953,340平方米）土地（「該土地」）之有效土地使用權，以出示有關該土地之無產權負擔擁有權。故此，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與麗新發展訂立一項承諾及彌償保證契據。

本集團已向麗新發展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並承諾補償其直接或間接蒙受或招致之一切損失及費用，而有關損失及費用乃由於 GIGC 並未取得高爾夫球會所座落之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及所有其他相關文件，或未能出示該土地之無產權負擔擁有權而引致者。本集團涉及彌償補證之負債總額上限為25,000,000港元。本集團亦同時於財政報告附註36披露此項彌償保證之詳情。

- (d) 該貸款為無抵押、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最優惠利率加1厘計算年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章」)披露資料(續)

(B) 為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第13章第13.22段)

為符合第13章第13.22段之規定，該等聯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披露如下：

	千港元
固定資產	1,342,751
投資物業	3,425,400
聯營公司權益	1,007,417
長期投資	359,542
已抵押銀行結餘	41,202
其他非流動資產	8,882
流動資產淨額	15,0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200,195
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2,365,072)
償還貸款溢價撥備	(22,344)
遞延稅項	(40,856)
已收長期租務按金	(34,248)
總非流動負債	(2,462,520)
少數股東權益	(409,853)
	3,327,822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6,373,025
股份溢價賬	5,858,164
其他儲備	3,202,889
累積虧損	(12,106,256)
	3,327,82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該等聯屬公司之綜合應佔權益為1,356,00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章」)披露資料(續)

(C) 給予某實體的貸款(第13章第13.13段)

為符合第13章第13.13段之規定，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以下實體貸款(個別超過總市值之8%)之詳情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本集團應佔 權益百分比	財務資助 千港元	附註
富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富麗華」)	40.8	225,000	(a)

附註：

- (a)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本公司與麗新發展訂立一項重組協議(「重組協議」)，據此，各訂約方經已交換若干資產，而發展協議(定義見財政報告附註19)亦因此被取消。故此，預付代價1,900,000,000港元隨即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貴滙企業有限公司(「貴滙企業」)應收麗新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富麗華款項。此數額已扣除約400,000,000港元，即本集團根據重組協議之清償淨額。因此，應收富麗華款項淨額已減少至1,500,040,000港元(「該債項」)。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貴滙企業、富麗華及麗新發展就清償該債項訂立協議(「清償協議」)。清償協議其中一項主要條款包括本集團向富麗華延長一項五年期計息有期貸款225,000,000港元。該貸款按年息率4.5厘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並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起計五年內償還。該貸款由麗新發展擔保，及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麗新發展於華力達有限公司(「華力達」)之65%間接股本權益之第二押記。華力達全資擁有香港麗嘉酒店。此項押記由本集團按同等權益基準與麗新發展集團之可交換債券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統稱「債券持有人」)分佔(但在債券持有人方面，當加上上文所述 Surearn Profits Limited(「Surearn」)股份第一押記下收回之任何款額時，最高潛在收回數額為120,000,000港元)；及
- (ii) 麗新發展於 Surearn(擁有華力達65%股本權益之公司)之100%間接股權之第一押記以及 Surearn 欠負麗新發展集團之所有股東貸款之轉讓(以抵押方式進行)。此項押記及轉讓由本集團按同等權益基準與債券持有人分佔(但在債券持有人方面，當加上上文所述華力達股份第二押記下收回之任何款額時，最高潛在收回數額為120,000,000港元)。

董事之履歷

執行董事

連宗正先生，主席，44歲，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推選為本公司之主席。彼擁有超逾10年在香港、中國、新加坡及東南亞等地之銀行及企業財務經驗，並曾擔任多家主要跨國銀行機構之高層職位。

李寶安先生，行政總裁，49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加入麗新集團。彼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李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林建岳先生，47歲，於一九九六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副主席、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主席兼總裁、鱷魚恤有限公司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麗新發展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麗新製衣則為麗新發展之主要股東。林先生對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擁有豐富經驗，並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董事、香港酒店業主聯會會員及港英友誼協會理事會成員。林先生為已故林百欣先生之子及林建名先生之弟。林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及將會收取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之業績、有關董事之職責及當時市況而可能不時釐定之酬金及酌情花紅。

廖毅榮先生，54歲，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恆豐金業科技有限公司、英發國際有限公司、美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所有均為香港上市公司。廖先生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酒店及旅遊管理碩士學位及環球商業理學碩士學位，亦為特許公司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廖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目前有關獲得年度酬金2,100,000港元，以及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之業績、有關董事之職責及當時市況而釐定之酌情花紅。廖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非執行董事

林建名先生，67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六年十月首次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林先生亦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之副主席，自一九五八年起已負責管理製衣業務之日常運作。彼亦為鱷魚恤有限公司和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及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之董事。麗新發展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麗新製衣則為麗新發展之主要股東。林先生為已故林百欣先生之子及林建岳先生之兄。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履歷(續)

非執行董事(續)

譚惠珠小姐，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59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加入董事會。譚小姐為香港大律師公會會員，於一九七二年在英國格氏法學院獲得大律師資格，並於一九七三年在香港執業。譚小姐自一九七九年起已積極參與香港社會及公眾行政服務，並曾於多個公眾及政府團體服務。譚小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委員，並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除現時其他的社會公職外，譚小姐亦為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市區重建局董事會成員及香港警察員佐級協會會長。譚小姐同時出任香港多間上市及私人公司之董事。

余寶珠女士，80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六年十月首次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亦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和鱷魚恤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麗新發展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麗新製衣則為麗新發展之主要股東。余女士擁有約60年製衣業經驗，自從六十年代中期開始參與印刷業務。彼於七十年代早期開始將業務擴展至布料漂染，更於八十年代末期開始參與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彼為已故林百欣先生之遺孀。余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及將會收取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之業績、有關董事之職責及當時市況而可能不時釐定之酬金及酌情花紅。

蕭繼華先生，72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六年十月首次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亦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鱷魚恤有限公司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麗新發展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麗新製衣則為麗新發展之主要股東。蕭先生擁有超過30年製衣業管理經驗。

趙維先生，74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六年十月首次獲委任加入董事會。趙先生亦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鱷魚恤有限公司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麗新發展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麗新製衣則為麗新發展之主要股東。趙先生擁有近50年成衣生產管理經驗，自一九五五年一直任職於麗新集團之成衣業務。

葉天養先生，太平紳士，6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首次獲委任加入董事會。葉先生現為何君柱、方燕翔律師樓之顧問。葉先生曾為香港律師會之主席，亦為亞太法律協會之前任主席。葉先生亦為中國政府委任之前香港事務顧問。

董事之履歷(續)**非執行董事(續)**

劉志強先生，44歲，於一九九九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自一九八六年為英國特許市務公會之會員。於新加坡擁有超過10年之物業發展及保養行業經驗，現為Hong Siong Holding Pte Ltd.之董事總經理。

唐家榮先生，54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先生現為 Creative Master Bermuda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唐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一九八一年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資格。彼擁有超逾20年企業管理經驗。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31。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款，若本公司於現有購股權計劃下繼續授出購股權，則財政報告附註31之(b)項及(d)項及現有購股權計劃之其它條款及條件將需要作出適當修改。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好倉及淡倉之權益而(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部分規定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登記於該規定所提述之登記冊(「登記冊」)中；或(c)須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如下：

本公司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總數	百分比
			公司權益	身份		
連宗正	931,800	無	無	實益擁有人	931,800	0.14%
李寶安	5,195,934	無	無	實益擁有人	5,195,934	0.77%
林建岳	無	無	285,512,791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85,512,791	42.54%
廖毅榮	3,321,215	無	無	實益擁有人	3,321,215	0.49%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權益(續)

附註：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及其若干間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285,512,791股本公司股份。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1,582,869,192股麗新發展股份，佔麗新發展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2.42%。林建岳先生由於視為擁有麗新製衣已發行股本約33.73%之權益，故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此外，由於林建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向麗新發展債券持有人(定義見麗新發展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致其股東之通函)授出向其分兩批沽出3,800,040,000股股份(第一批：1,000,600,000股股份可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至三月七日期間行使；第二批：2,799,440,000股股份可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期間行使)之不可轉讓權利，故被當作擁有麗新發展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29.81%權益。林建岳先生因此被視為擁有麗新發展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好倉或淡倉之權益而須如上述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登記在登記冊中。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及於財政報告附註31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任何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部分為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以下於本公司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之權益，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登記冊所載錄者：

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好倉 性質 (附註1)	股數	百分比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麗新發展」)	實益擁有人	公司	285,512,791 (附註2)	42.54%
林建岳	實益擁有人	公司	285,512,791 (附註3)	42.54%
Silver Ac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公司	36,879,000 (附註4)	5.49%
Lagonda Resourc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公司	36,879,000 (附註4及5)	5.49%
李志強	實益擁有人	公司及家族	36,879,000 (附註4及6)	5.49%
王海萍	實益擁有人	公司及家族	36,879,000 (附註4及7)	5.49%
Lovendale International Inc.	於股份擁有抵 押權益之人士	公司	285,512,791 (附註4)	42.54%
Onshine Finance Limited	於股份擁有抵 押權益之人士	公司	100,000,002 (附註4)	14.90%

附註：

1. 家族及公司分別表示家族權益及公司權益。
2. 該權益已以抵押方式質押予一名不合資格放債人。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權益(續)

附註(續)：

3.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及其若干間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285,512,791股本公司股份。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1,582,869,192股麗新發展股份，佔麗新發展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2.42%。林建岳先生由於視為擁有麗新製衣已發行股本約33.73%之權益，故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此外，由於林建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向麗新發展債券持有人(定義見麗新發展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致其股東之通函)授出向其分兩批沽出3,800,040,000股股份(第一批：1,000,600,000股股份可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至三月七日期間行使；第二批：2,799,440,000股股份可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期間行使)之不可轉讓權利，故被當作擁有麗新發展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29.81%權益。林建岳先生因此被視為擁有麗新發展於本公司之權益。
4. 按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5項界定之「其他人士」類別。
5. 鑑於 Lagonda Resources Limited 於 Silver Ace Limited 之公司權益，故被當作擁有由 Silver Ace Limited 實益擁有之36,879,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6. 鑑於李志強先生於 Silver Ace Limited 之公司及家族權益，故被當作擁有36,879,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7. 鑑於王海萍女士於 Silver Ace Limited 之公司及家族權益，故被當作擁有36,879,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登記冊，並無載錄其他人士，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取得之公開資料所示及於本報告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23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固定資產

年內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15。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32。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計算，本公司並無可供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然而，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合共2,888,269,000港元或會以繳足紅股之方式進行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之銷售額佔年內總銷售額30%以下。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55%，而包括在內的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為19%。

除林百欣先生(彼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前為董事)擁有一間屬本集團主要客戶之一的上市公司約1.96%股本權益外，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財政資料概要

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政報告之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52,781	97,804	176,278	84,376	206,948
除稅前溢利／(虧損)	50,313	(89,575)	(69,460)	(179,423)	(1,114,292)
稅項	2,056	(3,129)	985	(2,130)	(14,87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虧損)	52,369	(92,704)	(68,475)	(181,553)	(1,129,167)
少數股東權益	—	(3)	(324)	(135)	462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52,369	(92,707)	(68,799)	(181,688)	(1,128,705)

董事會報告書

財政資料概要(續)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固定資產	166,029	144,251	154,000	141,975	95,089
長期投資	—	—	—	9,682	34,553
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1,125	1,463	779	6,006	—
聯營公司之權益	1,713,103	113,053	48,903	85,983	52,537
應收富麗華酒店企業 有限公司款項	—	1,500,040	1,500,040	1,500,040	1,500,040
遞延稅項資產	—	—	—	661	1,360
電影版權	190,684	197,655	113,109	—	—
流動資產	85,231	64,193	87,128	219,791	284,912
總資產	2,156,172	2,020,655	1,903,959	1,964,138	1,968,491
流動負債	(292,303)	(236,571)	(81,670)	(72,385)	(57,016)
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32,341)	(5,042)	(77)	(107)	(103)
總負債	(324,644)	(241,613)	(81,747)	(72,492)	(57,119)
少數股東權益	(196)	(196)	(206)	(319)	(221)
	1,831,332	1,778,846	1,822,006	1,891,327	1,911,151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因彼等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應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於本報告書日期，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養先生、劉志強先生及唐家榮先生組成。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滿告退，本公司將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連宗正

香港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

核數師報告書



致 eSun Holdings Limited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刊載於第30至83頁之財政報告，該財政報告是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編製真實及公平的財政報告。在編製該等財政報告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本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政報告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作出獨立意見，並將此意見僅向全體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亦不會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除下述審核工作範圍所受到之限制外，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財政報告所載數字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財政報告時所作的重要估算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和充分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計劃審核工作時，均已取得所有我們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以使我們能獲得充分之憑證，就該等財政報告是否存有重大錯誤，作出合理之確定。然而，本核數師所獲取之憑證存在以下限制：

電影版權賬面值所受限制範圍

如財政報告附註20所進一步詳述，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電影版權之賬面值合共為190,684,000港元。貴公司董事已聘請一位獨立第三者（「估值師」）對貴集團127套電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190,570,000港元之所有版權、擁有權及權益（「127套電影版權」）進行估值，以提供貴公司董事一個參考數據，以評估貴集團所有電影版權於當日之減值狀況。經參考估值師所作出之估值及現時市況後，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之電影版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減值。本核數師未能取得足夠可靠資料進行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第520號「Using the Work of an Expert」（「核數準則第520號」）所規定之審核程序，使我們能滿意(i)估值師之能力及客觀性；及(ii)估值師就127套電影版權所作的工作範圍之足夠性。因此，本核數師未能就貴集團電影版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進行足夠之審核程序。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上載列一筆電影版權之攤銷支出6,971,000港元，本核數師亦未能取得足夠可靠資料，或進行其他審核程序，使我們能滿意該項攤銷支出金額之計算基準之合適性。

倘若上述被發現必須作出任何調整，將對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淨額造成相應之影響。

於達致本核數師意見時，本核數師已評估財政報告之資料呈列在整體而言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本核數師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與持續經營基準相關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本核數師在作出意見時，已考慮財政報告附註2就有關貴公司董事編製財政報告所呈列之基準，作出之披露是否足夠。如財政報告附註2所述，財政報告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貴集團可否持續取得其財務債權人之財政支持，以及所採取的其他措施之成效。財政報告並不包括倘若貴公司無法取得其財務債權人之持續支持，或其他措施無法成功實施而可能作出之任何調整。本核數師認為已經作出適當之披露，因此我們就此方面並無保留意見。

核數師報告書

有關受限制範圍之保留意見

除本核數師就上文意見之基礎一節中所載有關電影版權賬面值如取得足夠證據，而可能作出認為必須之任何調整外，本核數師認為財政報告乃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以及財政報告乃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僅就上文本核數師對有關電影版權之工作所受限制而言，本核數師未能取得在審核工作上我們認為必要之所有資料及解釋。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8		
持續經營業務		152,781	94,334
已終止經營業務	7	—	3,470
		<u>152,781</u>	<u>97,804</u>
銷售成本		(139,432)	(112,290)
毛利／(毛虧損)		13,349	(14,486)
其他收入	8	7,953	1,940
市場推廣費用		(17,017)	(10,572)
行政費用		(67,154)	(78,430)
其他經營收益／(費用)淨額		10,240	(8,259)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8(b)	(4,705)	—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7	—	10,361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31,923
		<u>(57,334)</u>	<u>(67,523)</u>
經營業務虧損	9	(57,334)	(67,523)
融資成本	10	(13,884)	(4,296)
清償債項溢價	19	95,994	—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30,638	(12,520)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時產生之商譽之攤銷		(2,122)	(2,214)
分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1,968)	(1,972)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之撥備		(1,011)	(1,050)
		<u>50,313</u>	<u>(102,921)</u>
除稅前溢利／(虧損)		50,313	(102,921)
持續經營業務		50,313	(102,921)
已終止經營業務	7	—	13,346
		<u>50,313</u>	<u>(89,575)</u>
稅項	12	2,056	(3,129)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52,369	(92,704)
少數股東權益		—	(3)
		<u>52,369</u>	<u>(92,707)</u>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13, 32	52,369	(92,707)
每股盈利／(虧損)	14		
— 基本		7.80港仙	(14.86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5	166,029	144,251
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17	1,125	1,463
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1,713,103	113,053
應收富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款項	19	—	1,500,040
電影版權	20	190,684	197,655
		<u>2,070,941</u>	<u>1,956,462</u>
流動資產			
短期投資	21	22	83
自製及購入節目		795	3,594
持有作出售物業	22	2,700	—
應收賬項及按金	23	63,242	38,06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18,472	22,450
		<u>85,231</u>	<u>64,19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5	108,714	70,378
應付稅項		2,919	1,138
應付融資租賃	26	40	35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27	170,971	64,200
一間有關連公司貸款	28	—	12,712
董事貸款	29	9,659	88,108
		<u>292,303</u>	<u>236,571</u>
流動負債淨值		<u>(207,072)</u>	<u>(172,37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第32頁		1,863,869	1,784,084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第31頁		1,863,869	1,784,084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	26	(2)	(42)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27	(19,000)	(5,000)
一間有關連公司貸款	28	(13,339)	—
		<u>(32,341)</u>	<u>(5,042)</u>
少數股東權益		<u>(196)</u>	<u>(196)</u>
		<u>1,831,332</u>	<u>1,778,846</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30	335,592	335,592
儲備	32	1,495,740	1,443,254
		<u>1,831,332</u>	<u>1,778,846</u>

連宗正
董事

李寶安
董事

綜合概要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總權益		1,778,846	1,822,006
折算海外附屬公司財政報告之滙兌淨差額	32	<u>117</u>	<u>(17)</u>
不在損益表內確認之收益及虧損淨額		<u>117</u>	<u>(17)</u>
發行股份	30	—	50,000
發行股份費用	30	—	(364)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回之外滙浮動儲備	32	—	(72)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32	<u>52,369</u>	<u>(92,70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權益		<u>1,831,332</u>	<u>1,778,846</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50,313	(89,575)
經以下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10	13,884	4,296
清償債項溢價	19	(95,994)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時產生之商譽之攤銷		2,122	2,214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之撥備		1,011	1,050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30,638)	12,520
分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1,968	1,972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8(b)	4,705	—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7	—	(10,361)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31,923)
利息收入	8	(739)	(136)
折舊	9	4,929	12,757
出售一長期投資收益	9	(1,885)	—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9	(8,072)	—
自製及購入節目之減值虧損	9	2,385	—
固定資產之減值	9	—	21,011
自製及購入節目之攤銷	9	374	666
電影版權之攤銷	9	6,971	2,591
持有短期投資未變現虧損／(收益)	9	12	(36)
出售短期投資虧損／(收益)	9	589	(14)
呆壞賬撥備	9	3,127	112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9	54	196
呆壞賬撥備撥回	9	(168)	(1,081)
就有關出售 Delta Hotels Limited 之訴訟自 Holdback Funds 及 Earnout Funds 收回款額之收益	9, 34(a)	(7,300)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52,352)	(73,741)
電影版權增加		—	(76,500)
自製及購入節目減少		40	1,113
存貨減少		—	2,590
應收貸款減少		—	2,548
應收賬項及按金減少／(增加)		(30,126)	20,179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37,190	9,053
經營所耗用現金		(45,248)	(114,758)
已付香港稅項		—	(13,441)
已退還海外稅項		3,795	56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 第35頁			
持續經營業務		(41,453)	(132,951)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808
		(41,453)	(128,1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 第34頁			
持續經營業務		(41,453)	(132,951)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808
		<u>(41,453)</u>	<u>(128,14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	15	(26,832)	(23,896)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73	—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34,372	—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所得款項		—	35,215
墊付聯營公司款項		(160)	(1,184)
墊付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2,644)	(3,734)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	90
出售短期投資所得款項		1,695	102
增持短期投資		(2,235)	—
出售一長期投資所得款項		1,885	—
債項之部分清償	19	20,000	—
收購附屬公司	33(b)	216	45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3(c)	—	10,289
就有關出售 Delta Hotels Limited 之訴訟自 Holdback Funds 及 Earnout Funds 收回之款額	34(a)	10,354	—
已收利息		46	136
		<u>36,770</u>	<u>17,47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36,770	17,475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u>36,770</u>	<u>17,47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費用	30	—	(364)
新增銀行貸款		10,000	10,000
新增其他貸款		59,188	45,200
董事及一間有關連公司貸款		13,650	73,758
償還銀行貸款		(9,000)	(11,000)
償還其他貸款		(65,250)	—
融資租賃租金款項之資本部份		(35)	(31)
已付利息		(7,848)	(3,158)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13)
		<u>705</u>	<u>114,39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705	114,392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u>705</u>	<u>114,392</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3,978)	3,72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2,450</u>	<u>18,726</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8,472</u>	<u>22,450</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18,472	22,450

公司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之權益	16	1,833,613	1,846,552
流動資產			
自製及購入節目		715	3,474
應收賬項及按金		1,903	2,2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6,903	261
		<u>9,521</u>	<u>5,95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121	1,219
應付稅項		412	412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27	170,971	64,200
一間有關連公司貸款	28	—	12,712
董事貸款	29	9,659	88,108
		<u>182,163</u>	<u>166,651</u>
流動負債淨值		<u>(172,642)</u>	<u>(160,69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60,971	1,685,860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27	(19,000)	(5,000)
一間有關連公司貸款	28	(13,339)	—
		<u>(32,339)</u>	<u>(5,000)</u>
		<u>1,628,632</u>	<u>1,680,860</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30	335,592	335,592
儲備	32	1,293,040	1,345,268
		<u>1,628,632</u>	<u>1,680,860</u>

連宗正
董事李寶安
董事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麗新商業中心十一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開展、經營及投資於傳媒、娛樂、音樂製作及發行、互聯網及科技為主導的業務；
- 提供廣告代理服務；
- 衛星電視業務；及
- 化妝品銷售。

2. 呈報基準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綜合流動負債淨值為207,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72,000,000港元)、綜合累積虧損為2,284,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336,000,000港元)及綜合資產淨值為1,831,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779,000,000港元)。

流動負債淨值207,000,000港元包括銀行貸款21,000,000港元、一名董事貸款10,000,000港元及其他貸款150,000,000港元(統稱「財務債權人」)。所有該等貸款將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到期償還。

為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盈利能力及業務狀況，本集團已採納並繼續實施以下措施：

- (a) 本集團繼續尋求其財務債權人之持續支持，並尋求不同融資之機會，以強化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及
- (b) 本集團繼續採取措施收緊控制若干一般及行政費用之成本，以及獲取具盈利能力及有現金流入之業務。

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可成功取得其財務債權人之持續支持，並尋求不同融資之機會；本集團亦將成功透過收緊控制成本及獲取具盈利能力及有現金流入之業務，從而改善現金流量。據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可見未來之營運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董事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政報告之合適性感到滿意。

倘持續經營基準並不適用，則須分別作出調整，將資產之價值重列為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於財政報告中。

3. 最近頒佈之香港財政報告準則(「香港財政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政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以下統稱新訂香港財政報告準則)，一般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計之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政報告採納此等新訂香港財政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新訂香港財政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釐定此等新訂香港財政報告準則是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基準

該等財政報告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下文進一步闡釋就若干股本投資進行之定期重新計算外，財政報告乃以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綜合基準

綜合財政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政報告。年內收購或售出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按其收購或售出之生效日期綜合入賬。所有本集團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乃指外間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得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業績計入本公司損益表，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值減除減值虧損後列賬。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一間根據合約性安排而成立之公司，據此，本集團與其他各方經營一項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以一個獨立實體經營而本集團與其他各方均擁有其權益。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合營公司(續)

各合營者之間之合營協議訂明各合營者於合營公司之出資額、合營公司經營之年期及在其解散時變現資產之基準。經營合營公司所得溢利和虧損及任何剩餘資產之分派乃由各合營者按各自之出資額比例或按照合營協議之條款而攤分。

合營公司被視為：

- (a) 一間附屬公司，如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合營公司之單方面控制權；
- (b) 一間共同控制公司，如本公司並無擁有該合營公司之單方面控制權，惟直接或間接擁有共同控制權；
- (c) 一間聯營公司，如本公司並無擁有該合營公司之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惟一般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不少於20%之股本，並可對該合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d) 一項長期投資，如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公司少於20%之股本，且並無擁有該合營公司之共同控制權及不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

共同控制公司

一間共同控制公司為一間受共同控制之合營公司，因此參與各方概無對共同控制公司之經濟活動擁有單方面控制權。

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公司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已分別包括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中。倘溢利攤分比率與本集團於該公司之權益比率不同，則按議定之溢利攤分比率釐定所佔共同控制公司收購後之業績。綜合資產負債表上所列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乃按權益會計法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值。收購共同控制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列作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之部份權益。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而本集團長期持有其一般不少於20%之股份投票權及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已分別包括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中。綜合資產負債表上所列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權益會計法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值。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並於過往並未在綜合儲備中撇銷之商譽，乃計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一部份。

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資產，並以直線法按預計可使用十年至二十年期限內攤銷。至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任何未予攤銷之商譽會包括於其賬面值內而非作為分開辨別的資產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上。

於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時，出售之收益或虧損乃根據出售當日之資產淨值計算，包括仍未攤銷商譽及任何有關儲備(如適用)之應佔金額。任何以往於收購時於綜合儲備中撇銷之應佔商譽於出售時予以撥回，並計入出售所產生之盈利或虧損內。

公司會每年審閱商譽之賬面值，並在認為有需要時就減值作出撇減。除非減值虧損乃基於未能預料且性質特殊之外來特別事件所產生，及其後產生之外來事件令該項事件出現反效果，否則不會撥回先前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均會對資產作出評估，以確認有否任何跡象顯示任何資產出現減值，或有否任何跡象顯示先前在過往年度確認出現減值虧損之資產不再出現或可減低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可收回數額之計算方法為以資產之使用價值或其售價淨額兩者中之較高者為準。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數額時方會予以確認。減值虧損會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倘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以重估價值列賬，則減值虧損會根據適用於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僅於資產之估計可收回值出現變動時，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方予以撥回，然而，倘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則撥回金額不得超過資產(扣除折舊／攤銷)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記入損益表，除非有關資產之賬面價值以重估價值列賬，則撥回之減值虧損會根據適用於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列賬。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資產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運作之狀況及地點作其計劃之用途而引致之任何直接應佔費用。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費用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通常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表。若在可清楚顯示該費用會令固定資產用途取得之預期經濟效益有所增加,則該費用將資本化為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以直線法按個別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其成本值計算。折舊之主要年率如下:

契約土地	按剩餘之租賃年期
樓宇	2.5% — 5.0%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0%
廣播營運及工程設備	10.0%
汽車	10.0% — 20.0%
電腦	10.0% — 20.0%

在建工程乃指建造中之樓宇,並以成本值減除減值虧損後列賬,亦無計算折舊。成本包括建築直接成本及於建造期間的有關借貸的利息支出。在建工程在落成及可使用時再分類至適當類別的固定資產。

於損益表中確認因出售或報廢之固定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所得銷售款項淨額及其賬面值之差額。

41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為持作買賣之股本證券投資。上市證券按個別投資於結算日之市場報價以其公允值列賬。因證券公允值之任何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之期間內計入損益表或於損益表中扣除。

自製節目

自製節目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成本包括直接開支及生產經費直接應佔之部分。自製節目之有關部分成本乃按本財政年度內廣播之劇集數目自損益表扣除。

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購入節目權利

購入節目權利指合約項下收取及廣播節目之所有權，按成本值減除減值虧損後列賬。購買節目權利之成本於有關節目首播後按財政年度內廣播之劇集數目自損益表扣除。

電影版權

電影版權乃外購完成製作電影所附帶之若干權利，以成本值減累積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電影版權乃就其經濟利益期(最多十年)按估計預期收益作比例攤銷。估計預期收益會視乎個別電影定期作出檢討。若未來估計預期收益較先前估計為差，則會作額外攤銷。

持有作出售物業

持有作出售物業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由董事按當時市況而作出估算。成本值乃按照未出售物業應佔之土地及樓宇成本總值攤分而釐定。

租賃資產

融資租約乃指可將資產擁有權之所有報酬及風險(法定業權除外)實質上轉嫁予本集團之租約。於融資租約開始時，租約資產之成本乃按最低租金之現值撥充資本，與有關債項一併入賬(利息部份不包括在內)，以反映有關之購買及融資。已撥充資本並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已列作固定資產，並按租約年期及該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之較短者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成本會於損益表中扣除，致使於租賃期間產生一固定之扣減比率。

經營租約乃指該等就資產擁有權之所有報酬及風險實質上保留於租賃公司之租約。該等經營租約之適用租金乃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自損益表中扣除。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預計可獲得經濟實益及可實際計算收入時，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a) 廣告代理費用收入於提供廣告服務之期間確認入賬；
- (b) 節目分銷費收入於影音及視像母碟送交特許使用人作即時推廣節目時確認入賬；
- (c) 本集團主辦娛樂節目所得收入於節目完成時確認入賬；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收入確認(續)

- (d) 其他共同投資商主辦之娛樂節目所得收入淨額於節目完成時及按與共同投資商協定之比例確認入賬；
- (e) 互聯網頁服務費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入賬；
- (f) 電視技術服務費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入賬；
- (g) 出售短期投資時，收入以訂立有關合約之交易日確認入賬；
- (h) 利息收入以未償還本金及其適用有效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 (i) 藝人管理服務收入以有關服務提供時確認；
- (j) 就銷售貨品營業額而言，若本集團並無參與涉及擁有權之管理，對已出售貨品亦無有效控制權，當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均轉予買家時便確認入賬；
- (k) 就根據不可撤銷合約以定額費用或不可退還擔保授出之電影版權而言，倘根據上述合約以上述方式已作出轉讓，據此特許使用人可自由使用該等版權而本集團毋須履行任何其他責任，則收入於電影母碟送交特許使用人時確認入賬，並以已收代價金額為限(並扣除或有開支撥備)；
- (l) 就非根據不可撤銷合約以定額費用或不可退還擔保向特許使用人授出之電影版權而言，收入於許可期內及當電影可用於放映或廣播用途時確認入賬；
- (m) 銷售唱片之收入於交付唱片及轉移所有權時確認入賬；
- (n) 發行唱片佣金收入於交付唱片予批發商及分銷商時確認入賬；
- (o) 租金收入於租出物業時按租期之時間比例確認入賬；
- (p) 電視廣告時間銷售於播放有關廣告時確認入賬；及
- (q) 酒店管理服務之收入於提供該管理服務之期間確認入賬(於上年度已終止經營 — 附註 7)。

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借貸成本

直接用於購買、建造或生產一項須以相當時間準備以達致其預期使用或出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可撥充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當有關資產實質上已可供其指定用途或出售，則不再將該等借貸成本撥充資本。以特定借款(有待列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作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將由已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合資格參與計劃之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金計劃(「該計劃」)。供款乃以合資格僱員之基本薪金百分比作出，並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於產生時在損益表內扣除。該計劃之資產乃存放於一個獨立管理之基金內，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當本集團向該計劃供款後，僱員有權完全享有僱主供款。

僱員福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鼓勵及獎勵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乃於購股權行使後，方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列示，而其成本不會於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內列為費用。購股權行使後所發行之股份為額外股本，而本公司會於股份溢價賬計入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之金額。於行使日前已註銷或已告失效之購股權，會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登記冊中刪除。

外幣

外幣交易均按有關交易日之可適用匯率計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可適用匯率折算，滙兌差額均撥入損益表中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財政報告均以淨投資法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表乃以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其資產負債表則以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乃計入本集團累積虧損。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外幣(續)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現金流量乃按產生之現金流量之日之滙率換算為港元。整年頻繁產生之海外附屬公司經常性現金流量乃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內確認，或如所得稅與在同期或不同期間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會於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結算日資產負債之稅基及其作財務申報用途之賬面值兩者間之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

- 除非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商譽或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且在交易當時不會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造成影響之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
- 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暫時差額撥回之時間可予控制或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轉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承前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以有可能將會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承前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為限：

- 除非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乃因負商譽或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且在交易當時不會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造成影響之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
- 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會撥回及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對銷暫時差額時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均會進行審閱，如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撇減。相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入賬。

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當時實施或於結算日實際有效之稅率(及税法)，按預期將於資產變現或負債償付期間適用之稅率釐定。

有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或可對他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者則被視為有關連人士，而任何共同受到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各方亦屬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法團實體。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於購入後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兌換為確定現金數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指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類似現金且無用途限制之資產。

5.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按業務劃分之主要分類呈報基準；及(ii)按地區劃分次要分類呈報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其業務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性質而區分及管理。本集團各項分類業務乃屬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其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有別於其他分類業務之風險及回報。分類業務詳情概述如下：

- (a) 從事娛樂節目投資及製作、提供藝人管理服務、出售影片及電影版權以及唱片銷售及發行之傳媒及娛樂分類業務；
- (b) 經營電視廣播業務之衛星電視分類業務，包括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衛星電視台及其他相關服務；
- (c) 提供廣告代理服務之廣告代理分類業務，以電視及報紙廣告為主；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分類資料(續)

(d) 公司及其他分類業務，包括向富麗華(定義見附註19)墊支之債項，其進一步詳情乃載於財政報告附註19，於麗新發展之權益(附註18)及化妝品銷售連同公司的收支項目有關的分類資料；及

(e) 提供酒店管理服務之酒店管理分類業務(於上年度已終止經營(附註7))。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域分類時，應佔收入之分類乃按客戶所處地點而定，而應佔資產之分類則按資產所在地點而定。

本年度並無任何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二零零三年：無)。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示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入、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本集團

	傳媒及娛樂		衛星電視		廣告代理		公司及其他		(已終止經營業務) 酒店管理		綜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82,784	21,430	3,652	2,355	53,244	64,291	13,101	6,258	—	3,470	152,781	97,804
其他收入	4,715	1,092	—	23	265	643	2,927	46	—	—	7,907	1,804
合計	87,499	22,522	3,652	2,378	53,509	64,934	16,028	6,304	—	3,470	160,688	99,608
分類業績	(10,076)	1,563	(31,296)	(67,068)	2,543	214	(23,202)	(47,687)	—	2,985	(62,031)	(109,993)
未分配利息及其他收益											46	136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4,705)	—									(4,705)	—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	10,361	—	10,361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30,288					—	1,635			—	31,923
出售短期投資收益／(虧損)	(597)	—					8	14			(589)	14
持有短期投資未變現收益／(虧損)							(12)	36			(12)	36
出售一長期投資收益	1,885	—									1,885	—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8,072	—			8,072	—
經營業務虧損											(57,334)	(67,523)
融資成本											(13,884)	(4,296)
清償債項溢價							95,994	—			95,994	—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16,748	(12,520)					13,890	—			30,638	(12,520)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時產生之商譽之攤銷	(2,122)	(2,214)									(2,122)	(2,214)
分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1,968)	(1,972)									(1,968)	(1,972)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之撥備	(1,011)	(1,050)									(1,011)	(1,050)
除稅前溢利／(虧損)											50,313	(89,575)
稅項											2,056	(3,129)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52,369	(92,704)
少數股東權益											—	(3)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52,369	(92,707)

5.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本集團

	傳媒及娛樂		衛星電視		廣告代理		公司及其他		(已終止經營業務) 酒店管理		綜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	235,580	215,358	166,516	145,184	19,117	24,344	20,709	1,521,155	—	—	441,922	1,906,041
聯營公司之權益	123,179	113,053	—	—	—	—	1,589,924	—	—	—	1,713,103	113,053
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1,125	1,463	—	—	—	—	—	—	—	—	1,125	1,463
未分配資產											22	98
總資產											2,156,172	2,020,655
分類負債	11,564	26,684	63,238	14,109	21,213	21,464	12,019	8,121	—	—	108,034	70,378
未分配負債											216,610	171,235
總負債											324,644	241,613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128	1,967	4,316	10,455	36	32	449	303	—	—	4,929	12,757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時產生 之商譽之攤銷	2,122	2,214	—	—	—	—	—	—	—	—	2,122	2,214
電影版權之攤銷	6,971	2,591	—	—	—	—	—	—	—	—	6,971	2,591
自製及購入節目之攤銷	374	666	—	—	—	—	—	—	—	—	374	666
固定資產之減值	—	—	—	21,011	—	—	—	—	—	—	—	21,011
呆壞賬撥備	2,545	112	—	—	21	—	561	—	—	—	3,127	112
呆壞賬撥備撥回	—	—	—	—	—	—	168	1,081	—	—	168	1,081
自製及購入節目之減值虧損	2,385	—	—	—	—	—	—	—	—	—	2,385	—
資本開支	121	51	25,444	23,688	35	27	1,232	130	—	—	26,832	23,896

(b) 地域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域劃分之收入及若干資產與開支之資料。

本集團

	香港		中國內地 (包括澳門)		其他地區		綜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98,918	33,699	53,863	60,635	—	3,470	152,781	97,804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2,052,050	1,936,149	104,100	84,018	—	390	2,156,150	2,020,557
未分配資產							22	98
總資產							2,156,172	2,020,655
資本開支	1,210	141	25,622	23,755	—	—	26,832	23,896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本財政報告其他部份所詳述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有關連公司持有之酒店所得之酒店管理費、 專利費及市場推廣費(a)	(i)	—	3,470
支付一間有關連公司之酒店管理費(a)	(ii)	—	783
應收富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富麗華」)款項之 利息收入(附註19)(a)		693	—
向一間聯營公司購買電影版權	(iii)	—	124,000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分銷及版權費收入	(iv)	709	9,269
來自有關連公司之廣告收入(b)	(v)	12,980	—
支付一間聯營公司之分銷佣金	(vi)	1,236	—
來自有關連公司之互聯網頁服務費收入(c)	(vii)	<u>1,700</u>	<u>779</u>

(a) 有關連公司均為於結算日持有本公司42.54%股權之主要股東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之附屬公司。年內，重組應收富麗華款項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完成後，麗新發展已成為集團之聯營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19。

(b) 有關連公司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之聯營公司。麗新製衣於年內為麗新發展之主要股東。

(c) 有關連公司為麗新發展及麗新製衣之一間聯營公司。

附註：

(i) 酒店管理費、專利費及市場推廣費乃按酒店之總收入或經營溢利3%至5%不等之若干百分比收取。

(ii) 酒店管理費乃按酒店之總收入1.5%至1.8%不等之若干百分比支付。

6.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附註 (續) :

- (iii) 電影版權乃向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按買賣協議所載之條款購入。
- (iv) 分銷及版權費收入乃按合約條款向一間聯營公司收取。
- (v) 廣告收入乃參考市場收費向有關連公司收取。
- (vi) 分銷佣金按總版權費收入5%或15%收取。
- (vii) 互聯網頁服務費收入按各訂約方相互協定之基準向有關連公司收取。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如附註16所闡述，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GHRV (定義見附註16) 於上年度售出。

由於本集團為酒店提供之管理服務 (「酒店管理業務」) 均透過 GHRV 進行，故本集團之酒店管理業務隨上年度出售 GHRV 而終止。該出售產生之收益為10,361,000港元。出售 GHRV 旨在減省本集團之非核心業務。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酒店管理業務之營業額、開支及業績如下：

	千港元
營業額	3,470
銷售成本	(783)
	<hr/>
毛利	2,687
行政費用	(264)
其他經營收益淨額	562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附註33(c))	10,361
	<hr/>
除稅前溢利	13,346
稅項	—
	<hr/>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13,346
	<hr/>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負債。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廣告代理收入	53,244	64,291
分銷及版權費收入	11,239	13,784
娛樂節目收入	67,244	4,736
唱片銷售及發行佣金收入	605	—
電視廣告時間銷售	665	—
互聯網頁服務費收入	2,084	909
電視技術服務收入	903	1,576
化妝品銷售	13,101	6,258
藝人管理服務收入	3,696	2,780
酒店管理費收入	—	3,470
	<u>152,781</u>	<u>97,804</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739	136
總租金收入	2,062	—
其他	5,152	1,804
	<u>7,953</u>	<u>1,940</u>
	<u>160,734</u>	<u>99,744</u>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經營業務虧損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扣除／(計入)：			
總租金收入		(2,062)	—
減：雜項開支		1,208	—
淨租金收入		(854)	—
電影版權及特許權之成本		8,037	12,082
自製及購入節目之成本		18,196	27,300
已提供服務成本		107,546	66,139
售出存貨之成本		5,653	6,769
總銷售成本		139,432	112,290
員工成本：			
工資及薪金**			
(包括董事酬金 — 見附註11)		49,055	61,93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25	1,478
		50,480	63,410
核數師酬金		880	800
折舊**	15	4,929	12,757
以下項目之土地及樓宇最低租金付款：			
娛樂節目#		2,810	248
其他		3,179	3,047
主辦娛樂節目之或有租金#		11,633	780
經營租約租金付款總額		17,622	4,075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經營業務虧損(續)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出售一長期投資收益*		(1,885)	—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8,072)	—
自製及購入節目之減值虧損*		2,385	—
固定資產之減值*	15	—	21,011
自製及購入節目之攤銷***		374	666
電影版權之攤銷***	20	6,971	2,591
持有短期投資未變現虧損／(收益)*		12	(36)
出售短期投資虧損／(收益)*		589	(14)
呆壞賬撥備*		3,127	112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54	196
分佔其他共同投資商主辦之娛樂節目 收入淨額*		(1,806)	(551)
呆壞賬撥備撥回*		(168)	(1,081)
就有關出售 Delta Hotels Limited 之訴訟自 Holdback Funds 及 Earnout Funds 收回款額之收益*	34(a)	(7,300)	—

* 此等項目已於綜合損益表入賬列為「其他經營收益／(費用)淨額」。

** 工資及薪金5,66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810,000港元)及折舊2,26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997,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入賬列為「銷售成本」。

*** 該等項目已於綜合損益表計入「銷售成本」中。

該等項目已於綜合損益表計入「銷售成本」中。娛樂節目之或有租金乃按所得票房毛收入之某個百分比收取。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11,100	2,396
董事貸款及一間有關連公司貸款之利息	2,401	1,513
融資租賃利息	8	12
銀行貸款之再融資費用	375	375
	<u>13,884</u>	<u>4,296</u>

11.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580	48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花紅、房屋及其他津貼與實物利益	4,520	15,571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0	202
	<u>5,300</u>	<u>16,253</u>

年內支付予三名(二零零三年：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總額為58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80,000港元)。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酬金劃分為以下組別之董事人數如下：

	本集團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1	10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10,500,001港元至11,000,000港元	—	1
	<u>13</u>	<u>13</u>

於年內，各董事概無訂立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b) 僱員酬金

本年度五名薪酬最高之僱員其中一名為董事(二零零三年：兩名)，彼等之酬金詳載於上文。其餘四名最高薪之非董事僱員(二零零三年：三名)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620	6,180
退休金計劃供款	<u>186</u>	<u>114</u>
	<u>7,806</u>	<u>6,294</u>

酬金劃分為以下組別之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人數如下：

	本集團 僱員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u>1</u>	<u>1</u>
	<u>4</u>	<u>3</u>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稅項

年內已就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由於過往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產生，故並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年內稅項撥備：		
香港	1,628	—
其他地區	137	50
	<u>1,765</u>	<u>50</u>
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	(24)
其他地區	(3,779)	2
	<u>(3,779)</u>	<u>(22)</u>
分佔稅項：		
聯營公司	(45)	3,073
共同控制公司	3	28
	<u>(42)</u>	<u>3,101</u>
年內稅項總支出／(進賬)	<u>(2,056)</u>	<u>3,129</u>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稅項(續)

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所在國家之法定稅率所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支出與根據有效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有效稅率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50,313		(89,575)	
根據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8,805	17.5	(15,676)	(17.5)
過往期間之本期稅項調整	(3,779)	(7.5)	(22)	0.0
免稅收入	(24,422)	(48.5)	(8,626)	(9.6)
不獲稅項減扣之支出	11,430	22.7	20,503	22.9
已使用之過往期間估計稅項虧損	(374)	(0.7)	(1,989)	(2.2)
未確認之估計稅項虧損	6,284	12.4	8,939	9.9
按本集團有效稅率計算之 稅項支出／(進賬)	(2,056)	(4.1)	3,129	3.5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於兩個呈列年度結算日引致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重大臨時差異，故並無對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57

本集團產生於香港之稅項虧損為654,01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09,101,000港元)，該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抵消引致該等虧損之各公司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虧損乃產生於已有相當一段時間內持續虧損之附屬公司，故遞延稅項資產未被確認。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因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之未匯付盈利而應繳納之稅項(因倘匯付該等款項，本集團亦無增繳稅款之責任)而出現之重大未經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三：無)。

13.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本公司財政報告中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52,22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9,572,000港元)(附註32)。

14.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溢利淨額52,36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年內虧損淨額92,707,000港元)及本公司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671,184,929股(二零零三年：623,787,668股)計算。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存在可攤薄事項，故此於該等年度內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未予呈列。

15. 固定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添置 千港元	出售 千港元	滙兌調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成本值：					
在建工程	58,335	25,259	—	—	83,594
土地及樓宇	75,000	—	—	—	75,000
契約物業裝修	26,738	205	(228)	—	26,715
傢俬、裝置及設備	4,073	115	—	3	4,191
廣播營運及工程設備	24,820	184	(80)	—	24,924
汽車	875	893	(150)	3	1,621
電腦	14,304	176	—	5	14,485
	<u>204,145</u>	<u>26,832</u>	<u>(458)</u>	<u>11</u>	<u>230,530</u>
累積折舊及減值：					
土地及樓宇	4,838	1,935	—	—	6,773
契約物業裝修	26,511	117	(117)	—	26,511
傢俬、裝置及設備	3,476	225	—	3	3,704
廣播營運及工程設備	10,745	2,263	(80)	—	12,928
汽車	659	159	(134)	3	687
電腦	13,665	230	—	3	13,898
	<u>59,894</u>	<u>4,929</u>	<u>(331)</u>	<u>9</u>	<u>64,501</u>
賬面淨值	<u>144,251</u>				<u>166,029</u>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固定資產(續)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位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並已抵押以便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備用額(附註27)。

已計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傢俬、裝置及設備總額中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賬面淨值為3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8,000港元)。

在建工程成本包括本集團於澳門註冊以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所付之溢價，以及在該幅土地之上興建電視城之發展項目而產生之開支，進一步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35(a)。

於上年度，董事已對衛星電視業務之活動及未來表現進行估值，認為用於該業務之若干固定資產已減值。因此，固定資產減值虧損為21,011,000港元，並於上年度之綜合損益表扣除。該減值虧損乃由本集團董事參照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市場之固定資產之售價淨額釐定。

16. 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998,000	997,7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u>2,680,631</u>	<u>2,658,517</u>
減值撥備	<u>3,678,631</u> <u>(1,845,018)</u>	<u>3,656,217</u> <u>(1,809,665)</u>
	<u>1,833,613</u>	<u>1,846,552</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惟下文所載列者除外：

- (i) 為數225,000,000港元的款項，以年息1%計息；及
- (ii) 為數1,450,000港元的款項，以每月利率1%計息。

於上年度，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6. 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賬面值及 所持股份類別	實際資本百分比由		主要業務
			公司持有	集團持有	
弘亮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投資
東亞娛樂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	100	娛樂活動製作
東亞唱片(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唱片製作及發行
東亞衛視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	100	節目製作、分銷、 廣播及其他 相關服務
東亞衛視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元 份額	—	100	節目製作、分銷及 廣播
景耀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912,623,351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貴滙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廣州麗信化妝品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1,260,000美元#	—	100	化妝品銷售
Kaleidoscop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持有物業
紅館藝人管理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普通股	—	75	藝人管理服務
Skymaster International Inc.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麗星(香港)廣告 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	100	提供廣告代理 服務及投資控股
麗星(廣州)廣告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3,000,000港元#	—	90	提供廣告代理 服務
Zimb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 # 所呈列款項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內之實收資本。
- ** 此附屬公司乃全資外資企業。
- *** 此附屬公司乃合作合營公司。
- * 並無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 Ernst & Young International 成員公司審核。

董事認為，上表載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乃對本年度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或為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份。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附註：

- (a)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日，本公司與第三方 Soundfield Holdings Limited (「SHL」) 訂立一項協議 (「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購入而 SHL 同意出售弘亮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00,000港元。弘亮有限公司於香港持有若干工業樓宇 (「該等物業」) 以及有抵押其他貸款28,700,000港元。此項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33(b)。
- (b) 於上年度，本集團與本公司主要股東麗新發展訂立以下交易。根據在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生效之上市規則第14章界定之披露要求，該等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 (i)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與麗新發展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麗新發展同意購入持有 HKATV.com Limited 50%股本權益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House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HIL」) 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6,080,000港元 (「該代價」)。同日，麗新發展與 Dragon Goodw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DGI」) 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 (「DGI 協議」)，麗新發展將 HIL 全部股本連同麗新發展於亞洲電視有限公司 (「亞洲電視」) 之 32.75%權益售予 DGI (「亞洲電視交易」)。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麗新發展訂立一項補充協議，據此，該代價減少至33,580,000港元。同日，麗新發展與 DGI 訂立一項補充協議，據此，亞洲電視交易之代價亦減少。上述交易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本集團錄得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共30,288,000港元。

 - (ii)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Delta Asia Limited (「DAL」) 與麗新發展全資附屬公司 Furama Hotels and Res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FHRI」) 訂立一項協議，據此，DAL 同意出售而 FHRI 同意購入 DAL 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 Glynhill Hotels and Resorts (Vietnam) Pte Ltd (「GHRV」) 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擁有 Caravelle Hotel 之酒店管理權，代價為10,300,000港元。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有關該項出售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33(c)內。

17. 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所佔淨負債	(8,742)	(6,771)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18,458	15,814
	9,716	9,043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之撥備	(8,591)	(7,580)
	1,125	1,463

除了一筆為數15,67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3,129,000港元)之款項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最優惠利率(「滙豐最優惠利率」)另加1%年息計息外，與共同控制公司之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共同控制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運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 權益	投票權	分攤溢利	
影藝顧問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50	50	50	向藝人提供 經理人服務
Much Entertainment Limited*	公司	香港	50	50	50	提供演唱會 製作服務
明誼有限公司* (「明誼」)	公司	香港	50	50	附註	娛樂活動製作
東亞唱片製作 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50	50	50	音樂製作及 發行

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附註：由明誼營運之每項娛樂活動乃按30%至60%不等之分攤溢利比率攤分，該分攤溢利比率乃載於合營協議中。

* 並無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 Ernst & Young International 成員公司審核。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所佔資產淨值	1,473,811	92,280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扣除攤銷	13,285	19,926
	1,487,096	112,20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26,007	847
	1,713,103	113,05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聯營公司之上市股份市值為920,277,000港元。

與聯營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惟應收富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款項225,000,000港元則按年息4.5%計息，並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起計五年內償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19。

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集團應佔 擁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寰亞綜藝娛樂集團 有限公司 (「寰亞」)	公司	百慕達／香港	普通股	37.33	電影製作及分銷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普通股	40.80	物業發展

董事認為上表所載之本集團聯營公司對本年度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或為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份。董事認為倘列出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18. 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a) 收購於寰亞控股有限公司(「MAH」)之額外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 Double Classic Limited、廖永亮及莊冠男(合稱「賣方」)訂立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 Splendid Agents Limited(「SAL」)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50,000,001港元(「該代價」)，將透過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合共100,000,002股新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方式支付。SAL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持有MAH已發行股本之14.64%。於完成SAL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於MAH之股本權益由35.13%增至49.77%。該代價乃根據對MAH財務狀況之評估，基於其過往營業紀錄之盈利及其未來盈利潛力，以及本公司股份面值及股價而共同議定。

(b) 寰亞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自動報價系統(「SGX-SESDAQ」)上市

寰亞於二零零零年一月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在寰亞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日在SGX-SESDAQ上市前，寰亞向MAH前股東收購MAH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按比例配發及發行新寰亞股份作為交換。此外，寰亞亦按每股面值0.25新加坡元之發行價公開發售60,000,000股新普通股。寰亞股份於SGX-SESDAQ上市後，本集團於寰亞之持股權益由49.77%攤薄至37.33%，產生視為出售之虧損4,705,000港元。該虧損已於年內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c) 於麗新發展之權益

就富麗華清償欠負本集團之該債項部分之清償條件(詳情見下文財政報告附註19)，本集團已收取麗新發展5,200,000,000股股份，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麗新發展股本權益之40.8%。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麗新發展及其附屬公司亦合共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之42.54%。股權架構之變動導致本集團與麗新發展之間相互持有。因此，本集團分佔麗新發展於本年度及其後會計期間之業績亦包括本集團之業績(此乃由麗新發展按權益會計計算分佔本集團之業績)。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c) 於麗新發展之權益(續)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包括應佔麗新發展之資產淨值。董事認為，應佔麗新發展之資產淨值對本集團之財政報告內容而言屬於重大。麗新發展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麗新發展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詳情，連同其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載列如下：

麗新發展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6,184,988
流動資產	656,940
流動負債	(624,160)
非流動負債	(2,462,514)
少數股東權益	(409,853)
	<u>3,345,401</u>

就聯營公司獲授信貸而向銀行及其他財務債權人提供擔保之或然負債	<u>298,190</u>
--------------------------------	----------------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u>396,134</u>
除稅前虧損	(1,221,511)
稅項	<u>(12,512)</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234,023)
少數股東權益	<u>(21,946)</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u>(1,255,969)</u>

* 由於麗新發展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為七月三十一日，故上述數額乃摘錄自麗新發展已刊發之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18. 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c) 於麗新發展之權益(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本集團應佔麗新發展集團資產淨值為1,364,924,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麗新發展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未於其財政報告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根據麗新發展與麗豐控股有限公司(「麗豐控股」)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之若干賠償保證契據，麗新發展承諾就麗豐控股透過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出售麗豐控股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應佔之任何物業權益而應付或應佔之若干潛在中國所得稅及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向麗豐控股作出賠償保證。此項賠償保證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麗新發展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麗豐控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應付土地增值稅。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麗新發展亦毋須就麗豐控股應付之所得稅作出賠償。

有關麗新發展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政報告，麗新發展之核數師已於其報告中聲明：

- (1) 彼等未能取得足夠可靠資料，或進行其他審核程序，使彼等能滿意在載入麗新發展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有關麗新發展於本集團之42.54%股本權益之價值，因本公司核數師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政報告已發表不表示意見聲明，此乃由於(a)就以下範圍限制可能產生之影響：(i)麗新發展集團欠本集團1,500,040,000港元之可收回狀況，及(ii)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擁有賬面值197,655,000港元電影版權之減值(進一步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20)；及(b)本集團與持續經營基準相關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 (2) 鑑於編製麗新發展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政報告時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相關之基本不明朗因素，麗新發展之核數師認為，麗新發展集團之財政報告中已作出適當之披露，在此方面並無保留意見。

鑑於在獲取上文(1)所述證據之範圍上受到局限而可能出現重大之影響，故麗新發展之核數師已於麗新發展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政報告發表不表示意見聲明。

有關上述(1)(a)(i)，本集團應收麗新發展集團款項1,500,040,000港元已於年內清償，其他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19。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應收富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富麗華」)款項

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貴滙企業有限公司(「貴滙企業」)與麗新發展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富麗華訂立協議(「發展協議」)，其內容乃有關貴滙企業收購香港富麗華酒店重新發展後之一幢包括商舖、酒店及寫字樓之大廈之商舖及酒店部分。貴滙企業已於一九九九年向富麗華預付全數代價1,90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本公司與麗新發展訂立一項重組協議(「重組協議」)，據此，各訂約方經已交換若干資產，發展協議亦因此被取消。故此，預付代價1,900,000,000港元隨即成為應收富麗華款項。此數額已扣除約400,000,000港元，即本集團根據重組協議之清償淨額。因此，應收富麗華款項淨額已減少至1,500,040,000港元(「該債項」)。

其後，本公司、麗新發展、富麗華及貴滙企業訂立一項公司間債項文據(「債項文據」)。根據債項文據，本公司同意將該債項之付款期押後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悉數償還麗新發展集團可交換債券及二零零二年可換股債券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該債項按5%之年息計息。

富麗華於到期時未能償還該債項。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富麗華欠負之該債項仍未償還及已經逾期。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貴滙企業、富麗華及麗新發展就清償該債項訂立協議(「清償協議」)。清償協議之主要條款包括(i)現金還款20,000,000港元；(ii)按發行價每股0.50港元發行5,200,000,000股麗新發展普通股股份(「麗新發展股份」)，佔麗新發展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40.8%；及(iii)本集團向富麗華延長一項五年期計息有期貸款225,000,000港元(「有期貸款」)。清償協議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

67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由於本集團收購麗新發展40.8%股本權益及本集團延長有期貸款，以及麗新發展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清償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因此，須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取得有關批准，而清償協議亦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完成日期」)完成。

於完成日期，本集團就清償該債項確認95,994,000港元之溢價(「溢價」)，即清償事項之可收回款項超逾該債項價值之數額。溢價已計入本年度之綜合損益賬。

19. 應收富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富麗華」)款項(續)

本集團已向麗新發展作出契諾及承諾，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及林建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購回麗新發展就清償可交換債券及可換股債券而向債券持有人發行之2,799,440,000股麗新發展股份(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不會出售麗新發展股份。有關禁售承諾並不止：

- (1) 轉讓或出售麗新發展股份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惟前提是倘若承讓人不再是本集團成員公司，則該等麗新發展股份須轉回予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
- (2) 抵押或押記麗新發展股份作為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或獨立於本集團並與之無關連之任何其他公司或人士授予之真誠商業貸款之抵押品；及
- (3) 在本集團唯一及絕對酌情決定下，交出麗新發展股份以轉讓或出售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條文提出無條件收購建議以收購麗新發展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有關人士。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期貸款乃計入聯營公司之權益，且由麗新發展擔保及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a. 麗新發展於華力達有限公司(「華力達」)之65%間接股本權益之第二押記。華力達全資擁有香港麗嘉酒店。此項押記由本集團按同等權益基準與麗新發展集團之可交換債券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統稱「債券持有人」)分佔(但在債券持有人方面，當加上下文所述 Surearn Profits Limited(「Surearn」)股份第一押記下收回之任何款額時，最高潛在收回數額為120,000,000港元)；及
- b. 麗新發展於 Surearn(擁有華力達65%股本權益之公司)之100%間接股權之第一押記以及 Surearn 欠負麗新發展集團之所有股東貸款之轉讓(以抵押方式進行)。此項押記及轉讓由本集團按同等權益基準與債券持有人分佔(但在債券持有人方面，當加上上文所述華力達股份第二押記下收回之任何款額時，最高潛在收回數額為120,000,000港元)。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電影版權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246
累積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591
年內攤銷 — 附註9	6,97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6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684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65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電影版權即127套電影之所有版權、擁有權及權益（「127套電影版權」）賬面值合共190,57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97,541,000港元）及另外2套電影有效期十年半之電視版權（「2套電視版權」）賬面值合共11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14,000港元）。董事已聘請一位獨立電影分銷商天星電影發行有限公司對127套電影版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進行估值（「該估值」）。考慮到該估值顯示本集團127套電影版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超出本集團財政報告所載其賬面值，以及考慮到目前市況，董事認為本集團之電影版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減值。

21. 短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22	83
--------------	----	----

22. 持有作出售物業

持有作出售物業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成本值列賬，並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若干其他貸款之押記（附註27）。

23. 應收賬項及按金

客戶的貿易條款大部份以信貸形式訂立。發票一般於發出後30日內應付，若干具良好記錄客戶除外，而條款乃延至60日。各客戶均有各自之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謀求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緊控制，並以信貸監管政策減低信貸風險。高層管理層人員亦經常檢討過期結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少於30天	6,141	8,220
31天至60天	2,367	3,548
61天至90天	1,299	126
90天以上	9,589	7,648
	<u>19,396</u>	<u>19,542</u>
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	<u>43,846</u>	<u>18,524</u>
	<u>63,242</u>	<u>38,066</u>

上述列載呆壞賬撥備淨額之賬齡分析乃基於貿易交易收益予以確認當日編製。

應收貿易賬項中71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384,000港元)為應收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寰亞集團，並由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472	11,510	6,903	261
定期存款	—	10,940	—	—
	<u>18,472</u>	<u>22,450</u>	<u>6,903</u>	<u>261</u>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達2,90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015,000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付匯及售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5.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貿易賬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少於30天	3,256	5,859
31天至60天	2,448	4,481
61天至90天	2,237	2,087
90天以上	13,441	35,976
	<u>21,382</u>	<u>48,403</u>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u>87,332</u>	<u>21,975</u>
	<u>108,714</u>	<u>70,378</u>

上述賬齡分析乃基於收到所購買的貨品及服務當日編製。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天以上之應付貿易賬項中24,000,000港元為應付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MAH集團之款項，並由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其中46,000,000港元為收取麗豐控股之款項，作為支付涉及本集團於澳門之建議住宅物業發展項目參與權之誠意金。此項交易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刊發之通函。於本財政報告批准日期，本集團正評估若干住宅物業之發展計劃。

26. 應付融資租賃

本集團租用若干傢俬、裝置及設備。此等租約列為融資租約，而餘下租約期約兩年。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約之未來租約付款最低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租約付款 之最低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租約付款 之最低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租約付款之 最低額現值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租約付款之 最低額現值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44	44	41	35
第二年	1	44	1	41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	—	1
	<u>45</u>	<u>89</u>	<u>42</u>	<u>77</u>
融資租約付款的最低總額	45	89	42	77
未來融資費用	<u>(3)</u>	<u>(12)</u>		
應付融資租約總淨額	42	77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u>(40)</u>	<u>(35)</u>		
非流動部份	<u>2</u>	<u>42</u>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25,000	24,000
有抵押其他貸款	1,450	—
無抵押其他貸款	163,521	45,200
	<u>189,971</u>	<u>69,200</u>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21,000	19,000
第二年	4,000	5,000
	<u>25,000</u>	<u>24,000</u>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其他貸款：		
一年內	149,971	45,200
第二年	15,000	—
	<u>164,971</u>	<u>45,200</u>
	<u>189,971</u>	<u>69,200</u>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u>(170,971)</u>	<u>(64,200)</u>
非流動部份	<u>19,000</u>	<u>5,000</u>

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於結算日賬面淨值總額約68,22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0,162,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作固定押記(附註15)。

有抵押其他貸款按每月利率1%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並由本集團之持有作出售物業作抵押(附註22)。

27.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續)

無抵押其他貸款按每月利率1%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惟以下所載者除外：

- (i) 15,000,000港元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 (ii) 120,938,000港元按滙豐最優惠利率年息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iii) 6,383,000港元為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其他貸款包括應付本公司前董事兼前股東之127,321,000港元。彼於本年度退任本公司董事後，該結餘自董事貸款(附註29)重新分類。

28. 一間有關連公司貸款

除一筆12,5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2,500,000港元)款項以滙豐最優惠利率年息計息外，貸款乃無抵押及免息。年內，貸款之還款期已延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名董事亦為該有關連公司之董事。

29. 董事貸款

除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80,750,000港元款項以滙豐最優惠利率年息計息外，該結餘均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2,099,000港元已於年內重新分類為無抵押其他貸款(附註27)。

30. 股本

股份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u>	<u>1,000,000</u>	<u>2,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u>671,185</u>	<u>335,592</u>	<u>671,185</u>	<u>335,592</u>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股本(續)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變動概述如下：

	普通股數目 千股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571,185	285,592	2,888,633	3,174,225
發行股份作為增持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 代價(附註18)	100,000	50,000	—	50,000
發行股份費用	—	—	(364)	(364)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71,185</u>	<u>335,592</u>	<u>2,888,269</u>	<u>3,223,861</u>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31。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僱員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曾對本集團業務成就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僱員提供鼓勵和獎勵。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其他僱員。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者外，該計劃將繼續有效10年。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未行使購股權。年內概無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或購股權失效。上市規則第17章修訂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後，除非符合有關修訂規定而授出外，概無購股權能夠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採納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修訂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

- (a) 按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連同已行使購股權及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的最高數目，當與任何其他計劃的股份彙集時，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逾相等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已發行股份)。

31. 購股權計劃 (續)

- (b) 若全面行使購股權後，會導致一名僱員按先前獲授已行使的所有購股權之已發行股份及按先前獲授且於當其時仍然有效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逾按購股權計劃當其時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的25%，則不會向該僱員授予購股權。
- (c) 僱員由提呈授予購股權建議當日起計28天期間內，可接納授予的購股權建議。當本公司收到由承授人妥為簽署的接納購股權函件副本，連同作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發出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10港元的滙款時，購股權乃被視作已授予及獲接納。按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授予條件由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後的兩年期限內行使，並於兩年期限的最後一日屆滿。
- (d) 認購價為本公司董事通知僱員的價格(以下列兩者較高者為準)即(i)不少於緊接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之80%或(ii)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儲備

本集團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888,633	891,289	(2,243,508)	1,536,414
發行股份費用	30	(364)	—	—	(364)
滙兌調整		—	—	(17)	(17)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 撥回之外滙浮動儲備	33(c)	—	—	(72)	(72)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92,707)	(92,707)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888,269	891,289	(2,336,304)	1,443,254
滙兌調整		—	—	117	117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52,369	52,36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8,269	891,289	(2,283,818)	1,495,740
滾存於：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2,888,269	891,289	(2,258,777)	1,520,781
共同控制公司		—	—	(8,742)	(8,742)
聯營公司		—	—	(16,299)	(16,29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8,269	891,289	(2,283,818)	1,495,740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2,888,269	891,289	(2,279,918)	1,499,640
共同控制公司		—	—	(6,771)	(6,771)
聯營公司		—	—	(49,615)	(49,61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8,269	891,289	(2,336,304)	1,443,25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積虧損借方結餘中包括有關滙兌調整之貸方累積結餘20,03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9,917,000港元）。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指一九九六年十一月本集團重組時所購入之股份價值超出本公司換股時所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32. 儲備(續)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888,633	845,455	(2,288,884)	1,445,204
發行股份費用	30	(364)	—	—	(364)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99,572)	(99,57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888,269	845,455	(2,388,456)	1,345,268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52,228)	(52,22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8,269	845,455	(2,440,684)	1,293,040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指一九九六年十一月根據集團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允值超出本公司換股時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在若干情形下可自繳入盈餘作出分派。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誠如財政報告附註19所述，為數1,500,040,000港元債項之部分款項已由有期貸款及麗新發展股份償付。
- (ii) 於上年度，本公司發行100,000,002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作為增持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代價，詳情見財政報告附註18。
- (iii) 於上年度，董事貸款5,000,000港元及一間有關連公司貸款12,500,000港元，已用於支付自 MAH 集團收購電影版權的部份代價。
- (iv) 於上年度，本集團向 MAH 集團收購若干電影版權，並已以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6,000,000港元作抵銷。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收購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	3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516	727
存貨	—	2,590
投資物業	29,000	—
應收賬項及按金	370	222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886)	(3,592)
有抵押其他貸款	(28,700)	—
	<u>300</u>	<u>270</u>
支付方式：		
現金	<u>300</u>	<u>270</u>

就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300)	(270)
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516</u>	<u>727</u>
就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u>216</u>	<u>457</u>

於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除稅後溢利帶來5,046,000港元。該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任何營業額。

上年度就收購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對本集團於該年內之綜合營業額或除稅後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撥回之外匯浮動儲備		—	(7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7, 16	—	10,361
		—	10,289
支付方式：			
已收現金代價，扣除費用		—	10,289

於上年度已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詳情載於本財政報告附註7。

34. 訴訟

- (a) 於一九九八年，本集團向 Canadian Pacific Hotels Corporation (「買方」) 出售其擁有之 Delta Hotels Limited (「DHL」) 50%權益。按買賣協議的條款，出售款項中的10,000,000加元交予託管 (「Holdback Funds」) 直至保證期屆滿為止。

買方亦就收購過程中，就收購價有可能增加而額外支付託管14,500,000加元 (「Earnout Funds」)。

於往年，買方就 Holdback Funds 作出索償。於二零零零年，本集團及其他業權人 (「賣方」) 獲發放8,000,000加元的 Holdback Funds。賣方就餘下之2,000,000加元向買方提出訴訟 (「該訴訟」)，而買方亦就該筆2,000,000加元發出反申索。

其後，該訴訟擴大至包括賣方就 Earnout Funds 當中，引起糾紛之為數2,500,000加元提出之申索。

該訴訟已於二零零二年結束。同年，已將約2,400,000加元以預計 Holdback Funds 及 Earnout Funds 之撥回於綜合損益表內入賬。

年內，本集團並無接獲其他人士之進一步申索，並已收取另外1,700,000加元 (約10,354,000港元) 作為 Holdback Funds 及 Earnout Funds 之最後清算。約7,300,000港元之淨額已於本年度計入綜合損益表。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訴訟(續)

- (b) 於二零零二年，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亞娛樂有限公司(「東亞娛樂」)及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 Active Union Limited (「AUL」) 入稟原訟法院向 AUL 少數股東 Australasian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AEC」) 及其他相關人士發出傳訊令狀，追討主辦名為「Spectaculum」娛樂表演所蒙受損失及損害等賠償(索償金額待定)。AEC 反指上述表演有未付開支約1,487,000港元並提出追討。年內，由於董事獲悉 AEC 已被債權人清盤，故本集團已指示其律師終止法律程序。董事認為尚未償還之索償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本集團亦將不會從 AEC 收回任何數額。故此，於結算日並無就此申索作出撥備。
- (c)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Wong Ching Wa, Bangi 先生(「申索人」)入稟原訟法院向東亞娛樂及其他人士發出傳訊令狀，就(其中包括)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於香港紅磡體育館發生之意外所造成之個人創傷追討約2,000,000港元賠償。本集團於意外發生時為在香港紅磡體育館舉行之「憶蓮演唱會2002」其中之一個主辦單位。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東亞娛樂向其他人士(即申索人之直接僱主及本集團之代理(「其他申索人」))提出反申索，以攤分本集團應付申索人之賠償。

董事認為尚未審結之申索倘獲證實，本集團及其他申索人將攤分有關申索，而本集團應付之數額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35. 承擔

- (a) 於結算日，本集團尚未於財政報告中撥備之承擔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之資本承擔	36,633	21,97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諾將會在澳門一幅土地注資發展設有節目製作中心之電視城(「該項目」)。年內，本集團已改變該項目之原訂計劃，並建議發展兩幢酒店、一座電視城及若干住宅物業，惟須待澳門政府作出有關更改土地用途之批准。預計整個項目將延至二零一零年後完成。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與澳門政府就有關申請進行磋商，而該項目之已授權但未訂約之承擔為189,85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25,891,000港元)。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承擔(續)

- (b) 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澳門之製作中心。物業的租約議定為期介乎一至三年，而澳門製作中心的租期為二十五年。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不可撤回之經營租約須於以下年度支付之未來租約付款之最低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689	2,289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4,163	4,213
五年後	13,771	14,592
	<u>20,623</u>	<u>21,094</u>

- (c) 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租用一條衛星頻道，為期十二年，每年牌照費為800,000美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來租約付款的最低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234	6,207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4,938	24,826
五年後	18,456	24,580
	<u>49,628</u>	<u>55,613</u>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尚未於財政報告中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就有關向麗新發展出售聯營公司 向麗新發展作出之擔保 (附註)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就有關給予附屬公司之信貸備用額 而向供應商作出擔保	—	—	2,000	2,000
	<u>25,000</u>	<u>25,000</u>	<u>27,000</u>	<u>27,000</u>

附註：

根據於附註19所詳述之重組協議，本集團已出售其於 Guangzhou International Golf Club Ltd. (「GIGC」) 之45%權益予麗新發展。GIG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增城縣仙村鎮擁有及經營一所高爾夫球會所。

於完成交易時，GIGC 並未取得該高爾夫球會所座落總面積達1,430畝(約953,340平方米)土地(「該土地」)之有效土地使用權，以出示有關該土地之無產權負擔擁有權。故此，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與麗新發展訂立一項承諾及彌償保證契據。

本集團已向麗新發展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並承諾補償其直接或間接蒙受或招致之一切損失及費用，而有關損失及費用乃由於 GIGC 並未取得高爾夫球會所座落之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及所有其他相關文件，或未能出示該土地之無產權負擔擁有權而引致者。本集團涉及彌償補證之負債總額上限為25,000,000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GIGC 尚未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權。

37. 財政報告之批准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本財政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三號香港麗嘉酒店三樓層宴會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政報告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並釐定董事酬金。
3.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批准董事會作出或授予或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所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不包括(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發行以股代息之本公司股份；或(iii) 根據向有關計劃或安排之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或
- (i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及

「供股」指董事會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本公司之供股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就對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錦海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不受任何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c) 凡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是次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所作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獲受理。就此目的而言，優先次序乃根據聯名持有人於該等聯名股份股東名冊中排名之先後次序而定。
- (d) 有關本通告第二項，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林建岳先生、余寶珠女士及廖毅榮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應選連任。上述董事之詳情詳列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董事之履歷」、「董事之權益」及「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權益」各分段中。
- (e) 本通告內第四項乃有關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發行該等新股份。
- (f)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之投票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當時或之前或任何其他進行投票表決的要求被撤銷時提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人士（下同））或其委任代表；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而由其擁有之投票權須不少於全部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而由其持有本公司附帶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已繳股款股份，該已繳股款合共須不少於附帶該項權利之所有已繳股款之十分之一。
- (g) 本通告亦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址 <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址 <http://www.laisun.com> 上查閱。